云 南 省 镇 雄 县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云 0627 破 3-4 号

申请人：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7 月 26 日，管理人向本院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拟定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一）》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6 年 7 月 20 日，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拟定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进行了审议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11 户，债权金额 2568186622.46 元，表决同意通过的债权人 7 户，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63.64%；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37060587.56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53.37%。该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所载明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表决有效，管理人申请认可《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的请

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邓成友

审 判 员　　胥宗成

审 判 员　　曾　瑰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长庚

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一）

根据云南钏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狮子山煤矿”）破产清算一案；2022 年 10 月 8 日，该案裁定由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12 月 9 日，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627 破 3 号《决定书》，指定昆明天义资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 “管理人”）。

管理人自接受指定后，依法开展财产接管、账户清查、债权申报审核、资产梳理、债权核查等各项破产清算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等规定，结合本案财产现状、债权审核结果、司法裁判文书及专项账户情况，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或经全体债权人两次表决未获通过，管理人报请镇雄县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别说明：本方案为原则性分配方案。若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法院裁定认可，后续管理人追回新增破产财产、需开展补充分配的，直接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计算标准、分配规则制作补充分配实施方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昆明天义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公告15天后由管理人径行执行，不再另行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本案债权情况

截止2026年7月1日止，管理人共审查债权人申报的债权83笔，申报债权总额为：1,136,512,048.13元；不予确认债权16笔，金额为：855,471,118.28元，确认的普通债权18笔，确认普通债权总额为：256,818,622.46元；确认的共益债权0笔；另核实认定职工债权14笔（均为2021年4月27日前狮子山煤矿发生的工伤所产生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债权金额2,026,260.6元。

未确认职工债权20人，总金额4,300,445.17元。其中工伤赔偿19人，总金额4,291,445.17元;拖欠2024年3月至7月肖建横工资9000.00元(均为2021年4月27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以物抵债裁定后，狮子山煤矿由中融信托实际控制及管理期间发生）。

本案无抵押担保债权。

（一）本案普通债权（见下表）

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认定债权总额	备注
1	杨成虎	8,690,168.67	8,305,588.75	一债会已核查
2	杨成虎	3,263,473.00	3,263,473.00	一债会已核查
3	云南钏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一债会已核查
4	赵祖奎	1,590,000.00	1,462,302.78	
5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7,612,680.48	27,455,003.48	
6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73,721.56	8,623,247.56	
7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4,780,128.47	34,577,761.47	
8	山西安鑫节能防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00	370,000.00	一债会已核查
9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287,387.04	21,921,818.62	一债会已核查
10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579,712.63	12,579,712.63	

11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579,712.63	12,579,712.63	
12	镇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579,712.63	12,579,712.63	
13	陈富美	7,150,000.00	3,871,715.06	
1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565,866.24	86,565,866.24	
15	博控电气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6	吴道品	514,600.70	254,600.70	
1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30,993.53	21,253,106.91	
18	王克东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265,123,157.58	256,818,622.46	

（二）职工债权形成及司法认定情况

1.职工债权形成与争议处置全过程

2021 年 4 月 29 日，中融信托在昭通中院执行询问笔录中口头承诺：取得以物抵债资产后，协商妥善处理狮子山煤矿拖欠职工工资等遗留问题。资产抵债后，中融信托未全面履行该承诺。

2025 年 6 月，昭通中院先后两次向中融信托下发《通知书》，认定（2021）云 06 执恢 5 号以物抵债裁定作出前，狮子山煤矿拖欠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2,026,260.60 元，责令中融信托限期缴至法院账户，逾期将依法撤销以物抵债裁定。

中融信托提出执行异议、复议，均被驳回；2026 年 5 月 1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云执复 84 号终审裁定，驳回复议申请，确认中融信托对以物抵债发生前狮子山煤矿拖欠职工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等职工债权2,026,260.60 元负有支付义务。

2026 年 5 月 27 日，管理人正式发函昭通中院，申请将该笔 2,026,260.60 元款项划转至管理人破产专用账户，该款项依法纳入破产财产，专项用于清偿职工债权。该款已经由昭通中院划至狮子山管理人账户。

2.职工债权明细

经管理人核查、法院最终认定，本案第一顺位职工债权（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共计 14 笔，债权总额：2,026,260.60 元。 具体名单、金额详见下表：

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认定债权性质	认定债权总额
1	龙德春	职工债权	145,374.00
2	杨维军	职工债权	148,840.00
3	张洪双	职工债权	144,663.00
4	陈天义	职工债权	141,741.50
5	陈文乾	职工债权	149,387.00
6	李中平	职工债权	150,101.50
7	何立业	职工债权	157,366.33
8	周广林	职工债权	123,771.50
9	支卜林	职工债权	144,948.00
10	罗华贵	职工债权	152,937.18
11	童思元	职工债权	141,772.29
12	朱运锋	职工债权	146,530.30
13	张贵权	职工债权	137,761.50
14	张义艾	职工债权	141,066.50
合 计			2,026,260.60

二、债务人资产情况

（一）狮子山煤矿被执行及以物抵债情况

申请执行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融信托”）依据北京方圆公证处（2018）京方圆执字第 0353 号《执行证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与桶山煤矿、庆雄煤矿、陈良栋、李庆仕、大湾子煤矿、狮子山煤矿、沙湾煤矿担保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经多级法院流转执行:2019 年 1 月 9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2019）云 06 执 62 号；执行过程中，除狮子山煤矿外其余被执行人无足额可供执行财产，昭通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2 月 2 日，案件恢复执行，案号（2021）云 06 执恢 5 号；执行标的为贷款本金 6000 万元、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公证费 6 万元、执行费 12.7460 万元，狮子山煤矿为连带责任人。昭通中院依法对狮子山煤矿采矿权及全部实体资产启动网络司法拍卖，首次拍卖以评估价 21,444.46 万元为起拍价流拍。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昭通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 执恢 5 号执行裁定:将狮子山煤矿采矿权及其他资产作价 21,444.46 万元抵偿给中融信托，资产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受让方凭裁定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前述核心经营性资产以物抵债裁定作出后，狮子山煤矿主要实体资产已处置完毕，进入破产程序时基本处于无产可破状态。鉴于本案实际情况，为节约破产费用，故本案已无招募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的必要。

（二）截止2026年7月20日预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价值总额3,159,721.64元

经管理人全面接管、清查、核算，结合司法划转款项、银行专有账户余额，本案最终预计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价值总额合计：3,159,721.64元，财产构成明细如下：

1、中融信托按生效司法文书缴入法院，法院划转至管理人账户的职工债权（以物抵债裁定作出前产生的狮子山煤矿职工的工伤赔付款项）专项款项：2,026,260.60 元；

2、管理人账户实际接管到狮子山煤矿账户资金1,133,461.04元（注：该资金涉及煤矿专属管理，需进一步明确后再行处理。另尚有一个开户行为建行镇雄支行，账号为53050163773600000369的普通银行结算账户资金333.16元未完成接管，暂不计入本次分配 ）。

3、应收账款：

（2021）云 06 执恢 5 号执行裁定狮子山煤矿采矿权及其他资产作价21,444.46 万元抵偿给中融信托，替桶山煤矿清偿中融信托1.3447567918亿元，替沙湾煤矿清偿79,968,920.82 元。沙湾煤矿进入破产清算后，管理人向沙湾煤矿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沙湾煤矿管理人未予确认；狮子山煤矿替桶山煤矿清偿中融信托1.3447567918亿元债权，狮子山煤矿管理人于2025年11月向桶山煤矿发出《催款函》，催款未果。由于没有诉讼费，管理人至今无法提起诉讼。鉴于桶山煤矿已无实际经营，且无法联系到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建议放弃诉讼清收处理。

截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狮子山煤矿预计可供分配财产价值总额为：3,159,721.64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顺序

（一）破产费用（截止2026年7月15日）

1.破产案件受理费

本案案件受理费：30,000.00元（暂估，最终根据镇雄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缴纳通知书》据实收取）

2.管理人报酬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优先执行该表决结果），暂时以本次预计可供清偿财产总额3,159,721.64元为基数，按法定比例分段超额累计计算结果如下：

100 万元（含）以下部分：1000000.00 × 12% = 120000.00 元；100 万元以上至 3,159,721.64元部分：2,159,721.64元 × 10% =215,972.16元，合计为：335,972.16元。

结合本案破产财产状况和管理人工作实际，具体报酬数额最终由镇雄县人民法院确定。

3.其他破产费用：

截止2026年7月15日管理人为履行职务产生的债权申报及审核平台的网络使用费、公告费、邮寄费、文件印制费、差旅费等执行职务工作经费 73,005.58 元 。明细如下：

1.破易云网络使用费20,000.00元；

2.交通费 16,350.2元；

3.住宿费 18,363.00 元；

4.餐费11,217.88元；

5.办公费5,104.5 元；

6.公告费 950.00 元；

7.刻制印章费 1,020.00 元。

（二）共益债务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暂未发生共益债务的支付。若后续发生，将优先清偿。

(三)对破产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无对狮子山煤矿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四）破产债权

破产财产在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对破产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职工债权（第一顺位）：破产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2,026,260.60 元**【在本案中(2026) 云执复 84 号终审裁定所确定的职工债权全额清偿】**。

2、税款债权、社保债权：待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最终申报后核定，金额另行补充；

3、普通破产债权：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债权表》为准。

（五）本案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支付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30,000.00元（暂估）、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73,005.58 元、管理人报酬从接管到的狮子山煤矿资金1,133,461.04元中予以列支；

2.支付职工债权，工资、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共计 14 笔，债权总额：2,026,260.60 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第十一条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具体代扣代缴税款金额以缴纳通知为准；

3.剩余资金暂时由管理人留存用作已经及后期可能产生的税款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经费等，待管理人完成所有工作后，剩余资金再并入普通债权分配。

4.债务人所欠税款（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时税局暂未向管理人申报税款债权，后续以物抵债产权变更时将产生巨额税款，由于狮子山煤矿已无财产可

供清偿，如接受以物抵债的债权人自愿替狮子山煤矿垫付税款的，该垫付税款可向狮子山煤矿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若财产足以全额清偿，剩余部分用于下一顺序分配；若财产不足，该顺位债权按比例清偿，后续顺位不再分配。

5. 普通债权统一清偿比例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 剩余可分配普通债权资金 ÷ 经法院确认普通债权总额 × 100%

本次可分配财产支付破产费用、职工债权、预留费用后，剩余可分配普通债权资金为0元。如后续能够实现其他应收账款再作普通债权分配。

6. 单个债权人实际分得金额

单户分配款 = 该债权人经法院最终裁定确认债权金额 × 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细则

（一）分配方式

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镇雄县人民法院裁定正式认可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以货币转账方式完成本次财产分配。

债权人需向管理人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发生变更的，须在收到管理人通知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逾期未变更导致款项无法发放的，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分配款项提存规则

按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执行：

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领取分配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受领权利，管理人将提存款项重新分配给其他合法债权人；

提存款项产生的孳息，一并纳入破产财产统一分配。

（三）补充分配规则

本次分配完成后，如管理人后续追回债务人新增财产、形成可供分配资金的，适用本方案确定的清偿顺序、报酬计算办法及标准；新增财产对应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单独核算后调增本案破产费用。

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制作《补充分配方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昆明天义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公示 15 日。

公示期内无债权人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有债权人提出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径行执行补充分配；

公示期内有债权人提出有效书面异议的，管理人依法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未通过的，报请镇雄县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四）后续破产费用处理

本次分配终结后，破产清算收尾工作将产生办公、公告、账户注销、往返镇雄差旅费等费用，管理人从财产中预留专项费用额度，后续发生的合法破产费用直接从预留款中列支，并在补充分配方案中逐一列明。

六、方案生效、表决与执行

表决要求：本分配方案提交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表决规则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执行，具体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予以表决。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报请镇雄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裁定送达之日起方案正式生效。

若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获通过，管理人依法提请镇雄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并由管理人执行。

档案留存：本次分配全部凭证、转账记录、签收单据、提存凭证等资料，由管理人整理归档，接受法院、债权人及相关部门监督。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云南省地方司法指导意见执行。

镇雄县狮子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18日